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四川省成都市红星路3段
国际金融中心1座16层

16th Floor, Tower 1, C
No.1 Section 3 Hong X
Chengdu, Sichuan 610

T +86 28 8620 3818
F +86 28 8620 3819

www.kwm.com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7 年 11 月 8 日下发的 17200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

此外，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式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其中，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明确之外，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二、一般问题"5.请律师补充说明由成都分所出具法律文件的原因。"

一、 本所依法设立，具备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本所是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在成都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本所于 1998 年 9 月 28 日依据当时适用的《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 1 月 1 日实施)、《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 1 月 1 日实施)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获得四川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证号: 22229810005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持有四川省司法厅 2014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证号: 251011998114476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G515218737)，根据该证记载，"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分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基于上述，本所依法设立，具有法律法规规定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执业资格。

二、 本所具备为军工企业振华科技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军工单位应当委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 为军工单位提供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法人单位或组织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保密条件，在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备案;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指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受军工企事业单位及民口配套单位委托，对军工涉密业务提供咨询、审计、法律、评估、评价、招标等服务。

本所于 2014 年 7 月 9 日首次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 0414100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书出具之日，本所现持有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 2017 年 8 月 3 日核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4177003，有效期三年）。

基于上述，本所具备为军工企业提供涉密业务咨询法律服务的资格。

三、 振华科技与本所签署《法律服务协议》，聘请本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

2017 年 3 月 10 日，振华科技与本所签署《法律服务协议》，约定由本所担任振华科技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振华科技本次发行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综上，本所系振华科技依法聘请的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专业机构，本所持有四川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以及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且该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因此本所为振华科技本次发行的出具相关法律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宋彦妍

_____

刘浒

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张如积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玲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